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3]19 号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益森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一创投行已派遣正式员工宋垚、杜榕林、贾玉莹、李家妮、杨郑宇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益森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该五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一创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受理，一创投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益森科技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内，一创投行辅导小组通过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讨论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规范要求等方式对益森科技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的了解益森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核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尚未解决的问题，确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3、沟通讨论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重点沟通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流程的相关法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拟上市板块的规范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一创投行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不完善之处，需要根据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一创投行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有效的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二）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向，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与本期一致，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益森科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 1、通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辅导培训等多种形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 2、通过持续全面尽职调查等方式，继续督促益森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垚

宋 垓

杜榕林

杜榕林

贾玉莹

贾玉莹

李家妮

李家妮

杨郑宇

杨郑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